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63號

原告 陳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發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鼎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5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